

市拘留所:

成为全国公安监管系统标杆

□本报记者 王晓楠

环境优美、干净整洁、垂柳随风，仿佛置身于乡间田野……这是市拘留所外部环境给人们的印象。从拘留所走出来的拘留解除人员，大都有这样的感慨，“在这里，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明白了许多道理。”

“市拘留所首开全国监所规范化管理教育先河，成为全国公安监管系统的标杆。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市拘留所所长蔡朝晖向记者介绍。

规范而为 精细化管理筑牢安全底线

日暖风煦、新燕呢喃，4月15日8时，记者走进市拘留所，“左右开弓似射雕，拉弓时吸气，还原时呼气。”喇叭里传出传统健身功法《八段锦》的口令，原来是所长蔡朝晖带领被拘留人员在练习。“从细节着手，让习惯遵从制度，我们坚持每天早上集中对值班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了良好的执行机制；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从早交班、整理内务、物品放置、队列训练、集体活动到就餐、晚排班、就寝和值班，做到每日必教、每日必学、每日必练；实行军事化管理，做到统一安排、统一要求、统一行动、统一管控，使被拘留人员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拘留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文明拘室’评比活动，让管教民警互相打分，被拘留人员互相参观，广泛调动被拘留人员参

与日常管理的热情，通过评比，让‘文明拘室’人员享受伙食加餐和出所时内务免检等奖励，促进整个监区的文明管理水平提升。”记者还了解到，拘留所对不服从学法、故意闹监的被拘留人员，单独实行严管等手段，以精细化管理筑牢监所安全。

创新有为 教育感化赢得广泛赞誉

“观看电影《第二十条》后，我看到了一个普通人在面对生活中的种种不公和屈辱时，如何挣扎求索的故事，让我开始反思自己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也让我更加珍惜我们所拥有的自由和选择。”在法治“微电影”课堂上，记者看到了数篇这样的观后感。教导员宋晓涛介绍，近年来，市拘留所不断创新管理教育新模式，充分利用集参观展览和视频教育为一体的法治警示教育基地，展示常见违法行为和后果，让被拘留人切身感受到违法行为给本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和惨痛教训，管教民警结合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入所就学法，出所“零”违法，有效提高了教育效果；对因涉及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的被拘留人，专门将《弟子规》《六尺巷》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纳入教育内容，浸润心灵，培树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探索晨读前组织被拘留人员参与升国旗、唱国歌和课前五分钟活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缓解被拘留人员思想压力，激发被拘留人员对生活的信心；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电影进拘留所”“中秋月圆、监所情浓”“三八

联欢会”“给拘留审查人员过生日”等活动，组织民警定期回访，走访被拘留人员及其家属，了解他们的现实生

活状况和思想动态，巩固教育转化工作成果，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

担当作为 化解矛盾才是硬道理

“教育引导法”“心理疏导法”“人性化关爱法”“管教重点帮教法”“社会联动法”“法律援助法”6种矛盾化解方法的展板挂在了拘留所的矛盾化解室。该拘留所副所长马全中说：“6种矛盾化解方法，为全所民警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规范流程，营造出良好的调解氛围。我们还定期组织所内矛盾调解员开展座谈培训活动，邀请人民法院民调专家到所授课，提高民警调解能力。”

拘留所还建立了矛盾调解小组，形成由所领导、骨干民警具体负责和特邀调解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创建收拘民警初步筛查、管教民警首问负责制、所领导包案化解、定期跟踪回访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徐某被司法拘留后，一次人生的打击，让拥有实体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徐某走进了拘留所，身份的转化让他感觉到羞愧难当，极不配合所内工作。市拘留所第一时间成立由所长任组长的专班小组，对徐某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从对社会奉献的肯定到法院判决的法律效力，从人

生担当、社会责任到换位思考、把握得失，交叉运用多种矛盾化解方法，最终成功打开了徐某的心结，化解了欠款纠纷。

“因人因案施策，针对被拘留人违法性质和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入所教育必谈、被拘留人思想有波动必谈、被拘留人家庭出现变故时必谈、被拘留人家属会见后必谈、办案单位询问后必谈、重大节日必谈、出所前必谈等7个‘必须谈’，及时走访当事人、走访当事人亲友、走访当事人友邻、走访当事人所在村镇组织单位、走访当事人办案单位等5个‘必走访’，逐案分析研判，逐人采取相应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蔡朝晖总结。2013年公安部部署矛盾化解工作开展以来，市拘留所成功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479件，其中，经过化解促使被拘留人员停访息诉案件13件。自2016年市拘留所作为代表在全国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现场会上进行典型经验介绍发言以来，矛盾化解工作已成为市拘留所“小舞台展示大身手”的新亮点。

同心筑梦勇向前，奋楫扬帆开新篇。市拘留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继续以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为重点，创新思路，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9名女农民工的“辛苦钱”拿到了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别看就这几百块钱，这是俺们心里的疙瘩啊，拖拖拉拉三年了，现在总算痛快了……”4月26日，在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夏忠杰的见证下，某箱包加工厂的老板刘某把拖欠的工资交到了单某等9名女农民工手中，单某等人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拖欠工资300元至2000余元不等，既是小案，又是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怎么不上法院？检察机关管得着吗？拖欠的工资又是为什么要当着检察官的面交还呢？事情要从头说起……2024年2月的一天，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的12309大厅内，9名神色凝重的女农民工，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诉说着自己的遭遇，“虽然钱不多，都是俺们的辛苦钱，谁知道碰到这种黑心老板了？”“谁都不容易，一时之间周转不开，拖几个月也就算了，这都三年了啊！”“现在他连电话都不接了，你说说这事儿怎么办？”听说检察院能支持俺起诉？”……

伴着几杯温热的茶水和耐心的聆听，几位当事人的情绪逐渐平缓

下来，控申检察官了解登记后，随即将案件移交至该院第四检察部。经初步核实：2021年12月，单某等9名女农民工在刘某经营的某箱包加工厂从事沙滩椅加工作。因经营不善，后该加工厂停业。而员工单某等人的劳动报酬，老板刘某却一直未全数支付到位。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单某等人遂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在案件办理初期，承办检察官夏忠杰多次联系刘某，但电话一直无人接通。为进一步核实支持起诉主体资格，检察官夏忠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加工厂相关企业信息，了解到该厂早已注销登记，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者并非刘某。检察官夏忠杰随即向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登记经营者的自然人信息，经过核实，登记经营者为刘某父亲，刘某系实际经营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针对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前产生的债务，登记经营者应和实际经营者共同承担支付义务，即刘某父亲对单某等人的工资也有义务偿还。

实质性化解矛盾就要从根本上下功夫，单某等人尽早拿到工资才是她们最终的诉求，如果能在支持起诉环节达成和解，才是最好的结果。考虑到该案案涉数额较小，容易达成和解，赔偿义务人刘某父亲的增加，也为达成和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刘某一直联系不上，经过进一步调查，其还涉及多起民事纠纷，即使案件起诉后顺利胜诉，单某等人的工资也无法及时支付到位。达成和解后不仅能减轻了单某等人的诉累，更能节约司法成本。且该案涉及的都是女性农民工，为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力度，该案办理的核心还是要放在引导调解上，尽力将她们拿到应得的、为数不多辛苦钱的时间压缩到最短。

几经周折，4月8日，在刘某居住地村委会的帮助下，检察官夏忠杰终于见到了拒不听电话的刘某以及该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经营者刘某甲，耐心细致地向他们解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同时以情感人，告诉他们，不要以为是几百或几千元钱，对于农民工来说，也是不小的数字，也许全

家老小还指望着这点微薄的收入养家糊口。随后，检察官也对刘某和刘某甲在本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上的逃避懈怠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4月10日，刘某、刘某甲和单某等9人达成了调解并签署了协议，双方约定：对于拖欠时间最久、金额最小的三名农民工工资，使用现金结算的方式，即时兑现；其余6人的工资，从2024年4月起至7月，分3次履行完毕。然而，单某等人对此调解结果虽然认同，但对刘某等人已经丧失了信任，于是，就出现了开头那一幕，4月26日，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刘某将1500元现金，交到了单某等三人的手中。

农民工薪资问题连着民生，事关社会秩序的稳定，拖欠欠薪问题是近年来社会高度重视的问题。近年来，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能动履职，积极畅通农民工依法维权“绿色通道”。2023年以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6件，为当事人讨回工资20余万元，切实为农民工解决后顾之忧，为保护民生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涇法故事

当你把自己的心和当事人的心摆在同一个位置时，多一些倾听和劝解，多一些共情和开导，就一定能够通过办好“小案件”，护好“大民生”。
——邢炎萍

邢炎萍：融情于法 化解群众“千千结”

□本报记者 王璐

邢炎萍是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负责人，参加工作20多年来，她始终怀着公心、耐心、爱心、同理心来处理每一起案件。在她看来，法官开展调解不单纯是对法律的应用，更是对人心的洞察，用心沟通方能解开纠纷的“千千结”。

5月6日，她向记者讲述了令她最为难忘的一起案件。李某、张某离婚后，因偿还房贷问题争执不休，银行将两人及担保人一并告上了法庭。从案情上看，案件并不复杂，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判决较为容易。但邢炎萍了解到，李某、张某离婚后，因婚生子的抚养费、偿还房贷等问题发生纠纷，已形成了4起案件，其中2起追偿权纠纷案件在其他法院。如果就案判案，无法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当事人依然会讼累不止。为了能够一次性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她果断决定，将本案与其他法院的案件以及另一起即将立案



工作中的邢炎萍（本报记者 王璐 摄）

的案件一并调解。

庭前调解时，李某本人并未到庭，出现的是李某的现任妻子王某，前任与现任正面交锋，可想而知，调解的难度有多大，但不管怎样，她依旧本着将调解工作进行到底的原则尝试与双方

进行沟通，但张某和王某各执一词，互不相让。面对这一僵局，她又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她先与张某进行了深入沟通，耐心倾听张某的想法和诉求，了解到张某希望留下房产，待孩子成年后过户给孩子。了解

到这一心理，邢炎萍及时向张某释明法律后果，如果继续拖延偿还房贷，一旦判决生效后，银行申请执行，将有权对房产进行优先受偿，可能导致房产被拍卖。在确定双方都有调解意向后，邢炎萍开始着手细化调解方案，不断尝试找到双方的利益平衡点。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双方终于就房贷偿还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两人各承担一半房贷。同时，其他三起相关纠纷，邢炎萍也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了和解。

离开法院之际，张某说：“邢法官，谢谢你！我会按照调解协议，尽我所能去偿还房贷，保护好这个家！”王某也感慨道：“邢法官，通过这次调解，我不仅摆脱了过去的牵绊，更学会了如何经营现在的家庭，真的很感谢你！”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也彻底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系列纠纷。“因为我的努力，让他们的生活恢复安宁，是对我最大的肯定。”邢炎萍说，在她心里，再多的夸赞都抵不过一份调解书来得舒坦。

学思践悟 知责明势

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9日至30日，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读书班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涛主持。

此次读书班为期两天，既有专题廉政党课，又有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既有观看辅导视频教学，又有交流研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力求让大家真正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4月29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涛以《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强市建设贡献滑县力

量提供坚强纪律保证》为题，为全体检察干警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该院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形式，专题学习了《条例》。4月30日，读书班集中观看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进的专题辅导讲座，随后读书班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开展研讨交流。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党纪学习教育不仅是理论学习，更是实践要求，今后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持续“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为新时代滑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汤阴县人民法院

“关爱卡”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7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瓦岗法庭向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于4月15日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之后，全市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据了解，原告陈某与被告王某于2013年经人介绍相识，于同年12月按照农村习俗办理结婚仪式，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儿一女，后于2019年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今年，两人因感情不和诉至人民法院

要求离婚。案件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陈某经常离家外出务工，对子女的照顾陪伴较少，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承办法官立即对双方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经过法庭教育，双方当事人承诺即便夫妻关系最终解除，也会认真履行家庭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确保孩子的健康成长。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的发出，有利于进一步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目的，进而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切实为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月30日上午，北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殷墟宫庙遗址和中国文字博物馆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现场群众纷纷表示会将文物保护的相关知识传递给家人和身边朋友。（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讲义气替人“顶包” 两人双双被拘

本报讯（记者 王璐）生活中有些人出于所谓的“义气”帮助他人逃脱责任，这些看似“善意”的行为，实际害人害己。5月6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9月某天，王甲（化名）无证驾驶酒水车将张某撞倒并碾压，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王乙（化名）为王甲的上级，在明知王甲无证驾驶酒水车的情况下，向交警承认自己是肇事司机，且在得知被害人死亡后主动投案自首，积极与被害人家属联系，争取谅解。在民警再三讯问下，王乙才最终说出实情，供述出王甲才是真正的驾驶员，至此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

该院经审理认为，王甲在生产

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无证驾驶机动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王乙明知王甲是实施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避刑事追究，故意顶替、欺骗司法机关，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王甲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王乙犯包庇罪，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对此，该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张伟表示，当遇到同事、亲朋好友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劝导并帮助其主动投案自首，切勿弄虚作假，幻想帮助犯罪嫌疑人掩盖犯罪事实，开脱减轻罪责，因一念之差而违法犯罪罪，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民警帮忙捞钥匙 群众留言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他们真正做到了无论大事小情，只要群众需要，他们都会竭尽所能帮你，没有半点敷衍了事。”那是城市之光，那是满身的正气和担当，人民警察，好样的！”5月3日深夜，汤阴警方的微信公众号“平安汤阴”后台收到了这些网友留言。经过一番了解，记者得知了事情原委。

5月3日21时许，汤阴县公安局精忠派出所接到一位李女士报警，她不慎将汽车钥匙掉入路边的下水道中，希望民警能帮她打捞出来。4位辅警王波、刘家琪、秦唤雷、杜智明立即驾车赶到现场，原来，当晚李女士驾车来附近办事，离开时不小心将车钥匙掉进了一旁的下水

道中，下水道上铺着厚厚的水泥板，钥匙恰巧从两块板的缝隙中落下，手根本无法伸进去。

几名辅警打着手电筒，蹲下身仔细查看，钥匙就在下水道的污泥中。为了应对群众的各类求助，警车上专门装着钳子、铁丝之类的物品，这次正好发挥了大用处。辅警们从车上拿来钳子，剪下一截铁丝将一头掰成弯钩状，然后趴在地面上小心探进缝中，经过几次尝试，终于将钥匙环小心翼翼地拽了出来，李女士对4位辅警的帮助表示十分感激。回到家的李女士回想起晚上的事情，心里十分感慨，便连夜在“平安汤阴”微信后台留言了几段文字，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